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程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依照规定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前述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三)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是《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不在其他公共媒体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披露信息，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的网站或报纸上发布信息前，应先征得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的同意，对于不适合发布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权制止。

第七条 公司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等知情人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管理总部负有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和协助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变动数量、价格和日期、变动后持股数量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档案。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在获悉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后，应在以下任一时点，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十六条 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做出判断。如涉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章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内容与格式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披露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报告全文。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二）应当披露的交易；
- （三）关联交易；
-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含资产转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的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公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其它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情形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其累计换手率达到 20%；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回购股份

(六) 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a)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b)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c)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d)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e)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

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f)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如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至少"、"前"或"以前"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